

国 家 社 科 基 金 青 年 项 目

环境犯罪 与 环境刑法



郭建安 张桂荣 著

群众出版社

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

郭建安 张桂荣 著

群众出版社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 / 郭建安 张桂荣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1
ISBN 7-5014-3584-7

I. 环… II. ①郭… ②张… III. ①破坏环境资源
罪—研究—中国②环境保护—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364②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1482 号

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

著 者 / 郭建安 张桂荣
策划编辑 / 张忠华
责任编辑 / 刘玉莲
封面设计 / 王 子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 www.qzcb.com
信 箱 / qzs@qzcb.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80×1230 毫米 32 开 19 印张 486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ISBN 7-5014-3584-7 / D · 1682 定价: 38.00 元



郭建安 男，1961年出生，河北省唐山市人。198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硕士学位；1989年至1990年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进修。现为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国际犯罪学学会（总部巴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先后出版了《犯罪被害人学》、《西方监狱制度概论》、《联合国监狱管理规范概述》、《社区矫正通论》等专著；发表《论刑罚的威慑效应》、《新世纪呼唤监狱体制改革的新思路》等论文；出版《犯罪社会学》、《实证派犯罪学》等译著。获得过“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国家教委优秀学术著作奖”等奖励。



张桂荣 女，1970年生，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人。1993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研究员，从事有关刑法学、犯罪学以及劳动教养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曾参与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九五”重点科研项目《中国预防犯罪通鉴》、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限制对人身自由的限制——中国行政性限制人身自由法律处分的法治建设》以及《吸毒违法行为的预防与矫治》等著作的撰写。此外，还发表论文、调研报告十多篇。

序

环境犯罪是人类跨入地球村时代所引发的全球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在国际社会，联合国通过了许多惩治和预防环境犯罪的决议，以特别强调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世界很多国家通过制定国内刑事立法，来有效地保护环境。我国在惩治有关环境犯罪方面的刑事立法经历了一个艰难的发展过程：一是起步阶段，1979年刑法中虽然有4个有关环境犯罪方面的规定，但主要是从经济、财产或人身安全等角度考虑的，没能真正体现出保护环境的宗旨。二是初步发展阶段，1997年新修订的刑法在分则第六章中专设一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集中规定了14种具体环境犯罪，这是我国环境刑事立法初步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三是进一步完善阶段，即2001年8月和2002年12月两次通过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对1997年刑法有关环境保护的5个罪刑条款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补充。这些都表明了我国越来越重视对环境的刑法保护的基本立场。

在我国刑法学界，二十多年来公开发表的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的学术论文有上百篇，还有不少学术专著、教材也或多或少地论及环境刑法的有关问题。尤其引人注目的是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具有代表性的学术专著的不断问世，如王秀梅、杜澎所著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版），杨春洗、向泽选、刘生荣所著的《危害环境罪的理论与实务》（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6月版），王秀梅所著的《破坏环境

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年 7 月版), 杜澎所著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 3 月版), 付立忠所著的《环境刑法学》(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版), 刘仁文所著的《环境资源保护与环境资源犯罪》(中信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版), 蒋兰香所著的《环境刑法》(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4 年 5 月版), 赵秉志、王秀梅、杜澎所著的《环境犯罪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6 月版)等多部专著, 这些学术著作的出版面世对环境刑法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当然, 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应当是不断地推陈出新的, 何况环境刑法仍有一些热点、难点或紧迫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解决。由司法部犯罪预防研究所郭建安、张桂荣合作完成的《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一书就是环境刑法研究领域中推陈出新的又一专著。纵观全书, 我认为本书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 探索前沿问题有新意

在以往的环境刑法研究论著中, 关于外国古代环境刑法的研究基本没有被提及, 可以说, 关于外国古代环境刑法的研究仍属于环境刑法的空白领域或前沿性问题, 因而研究难度是不言而喻的。但作者能够凭借着敏锐的学术嗅觉和勇于探索未知世界的精神, 以最具代表性的五大世界著名法典为基点, 以其他法典为辅助, 对外国古代农业社会的环境刑事立法展开了系统考察和深入分析, 加之对中国奴隶和封建社会环境刑事立法的阐述, 从而将环境刑法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从零散到完善的古代历史过程呈现给了读者。这种首次将世界古代农业社会的环境刑法基本状况的全景式画面勾勒出来的研究成果, 弥补了研究领域的这一块空白之地。

不仅如此, 作者还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认为, 以往的部分学者在介绍完古代的环境刑事立法之后, 简单将现代国外关于环境犯罪的立法笼统地放在一起进行介绍、分析的做法不太科学。因为, 如果说工业化进程中的环境立法包括刑事立法着眼于环境犯罪的直接的、短期的和可见的危害, 那么后工业化社会的刑事立

法则放眼于环境犯罪的间接的、持久的和潜在的危害。因此，作者鲜明地指出，应将环境刑事立法发展演变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古代农业社会环境刑事立法、工业化时期环境刑事立法和后工业化时期环境刑事立法。这种令人耳目一新的划分是前所未有的，也是富有开拓新意的，对于我们多角度、深入地把握环境刑法的演进过程具有启发意义，因而这种划分更是一种“历史性”的跨越。

第二，研究难点问题有深度

从目前的情况看，环境犯罪制裁边界的取舍、环境犯罪追诉程序制度的构建、环境犯罪综合防范惩治的策略等许多难点问题还有待于深入研究。其中环境犯罪的举证责任、因果关系既是研究的难点，也是研究的不够深入之处。对此，作者在充分阐述和把握因果关系理论发展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主张：一是认为刑法学上的因果关系理论始终停留在18世纪诞生于物理学中经典力学的初创水平上，已越来越不适应现代科学的发展；因果关系只适合于解释结果犯，但在环境犯罪中，因果关系理论的作用却被人为地夸大了。二是认为传统意义上的结果犯在各国环境刑事立法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小，即使是在要求传统意义上的结果的污染犯罪中，用传统因果关系来解释环境犯罪遇到了很大的障碍；而“疫学”因果关系和举证责任倒置则是值得提倡和大力推行的。三是认为环境刑事立法越来越多地采取了不要求结果的做法，彻底摆脱了因果关系证明上的困扰和纷争，是一个一劳永逸的办法。上述见解和相关的理论阐述从宏观上对制定最佳环境刑事策略是具有参考价值的，从而使这一问题的探索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第三，剖析现实问题有力度

为了解决现实惩治环境犯罪可操作等实际问题，作者首先针对我国环境犯罪的现实原因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剖析，然后用浓重笔墨对“污染环境犯罪”、“破坏自然资源犯罪”、“破坏生态资源犯罪”三类环境犯罪作了系统而务实的研究，在阐述现行刑事

立法不足的基础上，最后鲜明地提出了完善我国环境刑事立法和执法的建议。其中，降低环境犯罪构成要件中对传统结果的要求，以适应国际环境刑事立法趋势和我国惩治环境犯罪的实际需要；合理确立包括侵害动物罪、毁坏植物罪、污染环境罪、破坏土地资源罪、破坏矿产资源罪、损害人文景观罪和妨碍环境管理罪七类环境犯罪体系，以使我国环境刑事法网更加严密；改革与完善对环境犯罪人的处罚体系，增加责令恢复环境原状等建议内容，是具有启发性和一定合理性的见解，将对我国的环境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发挥积极的作用。

总之，《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体例紧凑，布局合理，在许多方面做出了不少有益的尝试。尽管本书存在分类阐述环境犯罪个别有所重叠、有的具体环境犯罪剖析过于简单等不足之处，但整体而言，本书堪称一部积极推动环境刑法理论与实践进一步发展的新作。鉴此，很高兴向广大读者推荐此书。

是为序。

储槐植谨识

2005年7月，北大承泽园

前 言

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前提，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持和维护环境不仅利在当代，而且功及千秋，关系到子孙万代的福祉。保持和维护环境主要通过两种途径：一是维持和修整现存环境；二是惩治对现存环境的破坏行为。环境犯罪是最为严重的破坏现存环境的行为，有效地治理环境犯罪对于保护环境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对于环境犯罪的治理可以通过多种手段，其中刑法手段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如本书第三章中所述，联合国特别强调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在 1994 年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后，连续多年都将其作为一项议题进行审议，1995 年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也将其作为一项议题做过审议，后来将其纳入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范畴之中进行讨论，并且在经济暨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的决议。联合国的决议通过之后，一些地区通过了地区性公约，来实施联合国的决议。各会员国也都纷纷对环境犯罪的状况和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进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关国内立法，我国也在 1997 年新修订的刑法典中设立了环境犯罪专节。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在我国由于发展速度空前而对环境的破坏也达到了空前程度且环境刑法在不断修订完善的情况下，研究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为进一步完善环境刑法提供参考，无疑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显而易见的价值。正是在这种考虑之下，作者以此为题向中国社会科学基金会申请了青年项目并获得立项，本书

便是该课题的最终成果。

本书共分为9章和部分相关附件。第一章“环境”耗墨较多，阐述了环境的概念、环境的类型、环境的功能、环境现状与环境问题、环境的保护等。之所以对环境自身做如此深入的阐释，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深刻揭示环境犯罪所侵害的，同时也是环境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在我国，由于教育体制和教育方法上存在的固有问题，传统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通常是分离的，特别是社会科学从业人员大多没有自然科学背景，对自然科学的问题缺乏深入的认识，在法学领域也是如此。而在刑事司法过程中，我国又没有建立起发达国家实行的由专家协助法官审理案件的助理法官或法官之友之类的制度，因此法官自身对环境犯罪危害的认识往往停留在表面上，判决书的说理性不够。通过分析环境犯罪所侵害的法益及其危害的机理，可以使刑事司法界和刑事法学界对环境犯罪的危害性具有更加具体和深入的认识。二是阐明环境刑法产生的宏观时代背景。通过加深对环境犯罪所侵害的法益的认识和对环境刑法产生的时代背景的掌握，能够使我们的环境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更富有理性。

第二章“环境法”阐述了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环境法的体系、国际环境法、特别是国际环境法的调整范围等内容。对这些内容的阐述，目的在于分析人类在不断深化对环境重要性认识的基础上，逐步对环境问题加强法律治理的渐进过程。环境刑法是这一进程中一个最新的环节，也是最重的一个环节，可能也是最终的一个环节。通过对这个渐进过程的分析，使刑事立法界、刑事司法界和刑事法学界加深对环境刑法所产生的法律背景的认识，并意识到国际法对解决环境犯罪问题的制约，从而使刑事司法界在选择刑法手段时充分意识到这一手段的优势和局限，在此基础上做出合理的选择。

第三章“环境刑法”详述了环境刑法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从零散到完善的历史过程，剖析了环境刑法随着工业化程度所带来的环境问题的加剧而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历史进程。在以历

史进程为纵向脉络的基础上，又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环境刑法进行了横向比较。如此一纵一横，纵横交错的分析，使得我们对于环境刑法的演进过程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对于环境刑法的发展趋势具有更富理性的预期，对于我国环境刑法在国际环境刑法中所处的位置具有更明确的意识，从而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环境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四章“环境犯罪的概念与构成”详细解析了环境犯罪的定义、构成和分类等问题。在解析的过程中，对现有环境犯罪的定义做了梳理；对现行立法中对环境犯罪的定位提出了质疑；对环境犯罪的构成理论、特别是对因果关系的作用提出了新的主张，认为在环境犯罪中，同时也包括在其他犯罪中，因果关系理论的作用被人为地夸大了。其实，因果关系理论最初诞生在物理学中，但是物理学上的因果关系已几经发展，而刑法学上的因果关系理论却始终停留在18世纪该理论创立初期的水平上，越来越不适应科学的发展。因此，刑法上实际上采取了近似于摒弃的态度，越来越多的犯罪不再要求结果。“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因果关系便无所谓了。该章还对环境犯罪的分类从法律的逻辑结构上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一些现行立法应当补充的类型。通过这些解析，能够加深对国内外环境刑事立法关于环境犯罪定义、构成和分类的理解，启发我们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相关刑事立法的思路。

第五章“环境犯罪的现状与对策”首先分析了七类环境犯罪的现状，其中包括土地违法犯罪、破坏矿产资源违法犯罪、破坏林木违法犯罪、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危害珍稀植物违法犯罪、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和走私进口固体废物违法犯罪。通过对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和个案的详细分析发现，这七类违法犯罪的形势均比较严峻。对于环境犯罪的原因，从五个方面进行了剖析：一是环境违法犯罪的根源在于目前社会对人与环境关系认识的落后；二是环境违法犯罪的突出是转型期社会综合症的一种反映；三是环境违法犯罪的增多在很大程度上是环境要素所有权与

使用权衔接不当的结果；四是环境违法犯罪的加剧是“相对被剥夺感”的效应之一；五是环境违法犯罪的不断上升凸现了环境刑事立法和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预防和控制环境违法犯罪的对策，应当从四个方面考虑：一是加强环境教育，切实转变对人与环境关系的错误认识。二是完善环境刑事立法，为惩治环境犯罪提供法律基础。三是加强环境刑事执法，实现环境刑事立法初衷。其中包括要转变突击作战式的执法模式，建立持续不断的长效执法机制；剔除司法杂念，实现执法公正；加强司法解释，增强现行环境刑事立法的可操作性；整合执法资源，逐渐形成预防和控制环境违法犯罪的专门力量。四是将预防和控制环境违法犯罪的对策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规划，治理环境违法犯罪存在和蔓延之本。

第六章“污染环境罪”阐述了作为类罪的污染环境罪的概念与特征，随后将污染环境罪划分为大气污染罪、水污染罪（污染内水和海洋罪）、固体废弃物污染罪、噪声污染罪等，以专节的形式分别进行了论述。对这些罪的概念和特征以及与其他相关罪之间的区别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同时就现行刑法中有关污染环境罪规定存在的不足以及应当完善的部分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

第七章“破坏自然资源罪”首先对破坏自然资源罪这样一个类罪概念和构成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根据破坏的资源种类的不同，将破坏自然资源罪划分为破坏土地资源罪、破坏森林资源罪、破坏矿产资源罪、破坏草原资源罪以及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罪进行分析研究。对这些罪的概念和特征、刑法规定的各个具体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与相关罪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同时对刑法中没有规定的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行为，我们也进行了分析研究，比如破坏草原资源罪。此外，还对现行法律在破坏自然资源罪方面存在的不足以及如何完善提出建议。

第八章“破坏生态资源罪”着重论述了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犯罪，具体包括破坏野生动物罪、破坏野生植物罪、破坏水产资源罪以及破坏自然保护区罪。主要是就这些罪以及相关犯罪的

概念和构成特征进行分析,同时提出立法上的不足和完善建议。

第九章“关于改革与完善我国环境刑事立法和执法的建议”,作为全书的压轴一章,共提出了六条建议。一是在刑法典中设立环境犯罪专章,把有关危害环境的犯罪都综合到这一章中。二是将环境犯罪专章的名称确定为“危害环境罪”,以消除目前环境犯罪作为一节的节名中所包含的不科学成分。三是降低环境犯罪构成要件中对传统结果的要求,以适应国际环境刑事立法趋势和我国惩治环境犯罪的实际需要。四是合理确立环境犯罪体系,以使环境刑事法网更加严密。建议的体系包括七类犯罪:侵害动物罪、毁坏植物罪、污染环境罪、破坏土地资源罪、破坏矿产资源罪、损害人文景观罪和妨碍环境管理罪。五是改革与完善对环境犯罪人的处罚体系,增加责令恢复环境原状的内容。六是改革与完善环境刑事执法。

在这9章之后附有18份附录,其名称详见目录部分。这18份附录包括现行刑法典中关于环境犯罪的具体规定和立法机关相继通过的涉及环境犯罪的刑法修正案、环境行政法中所包含的刑事责任条款、最高司法机关就审理相关环境犯罪案件所做的司法解释、执法部门对相关环境犯罪的立案标准、国家规定的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录、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口的废物名录、我国参加的相关国际公约等,对于环境刑事立法、环境刑事执法和环境刑事法律研究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的特点可以用三个字来概括:全、新、深。“全”是指本书的内容全面,共分为以上9章和18份附录,从以上9章和18份附录的内容在概述中可以看出,本书在内容上的涵盖面非常广泛,几乎涉猎了有关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各个方面的问题和目前争论的要点,可以满足环境刑事立法、环境刑事执法和环境刑事法律研究这三个领域从业人员的需要。“新”是指本书所引用的资料新,全国人大通过的最新的相关刑法修正案和最高司法机关通过的最新司法解释在本书中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国外一些最新相关立法、特别是一些国家或地区的单行环境刑法也在本书中

得到了足够的反映。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内容自然也会突出新的特色。“深”是指本书对关于环境犯罪和环境刑法中许多问题的探讨都达到了相当深的程度。例如，对古代和国外环境刑法的研究，在许多方面填补了空白。对环境犯罪构成要件、特别是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研究，作者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对于环境犯罪原因的分析和环境犯罪对策的思考，视角和结论都是与众不同的。最后一章专门提出的6条建议，都是作者独立思考的结果。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作者在查阅文献资料、独立思考和撰写上都尽了最大努力，但是由于作者初涉这一领域，所掌握的资料可能依然有限，所做的一些思考可能还显幼稚，撰写的体例和实际形成的文字可能依然存在很大缺陷。因此，作者在此敬请各界人士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	(1)
第一节 环境的概念	(1)
一、地球及其构造	(1)
二、环境的概念	(8)
三、环境的特征	(9)
第二节 环境的类型	(10)
一、按照主体划分的环境类型	(10)
二、按照范围划分的环境类型	(11)
三、按照要素划分的环境类型	(11)
第三节 环境的功能	(13)
一、土壤	(14)
二、空气	(15)
三、水	(16)
四、矿物	(17)
五、野生动物	(17)
六、森林	(18)
七、生活空间	(19)
第四节 环境现状与环境问题	(20)
一、资源速减	(20)
二、环境污染	(32)
三、生态破坏	(49)

四、废物转移	(54)
五、噪声污染	(57)
第五节 环境的保护	(59)
附件 1: 世界环保大事记	(73)
附件 2: 历年“世界环境日”主题	(76)
第二章 环境法	(78)
第一节 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	(78)
一、早期环境法的萌芽与产生阶段	(78)
二、环境法的初步发展时期	(80)
三、环境法的快速发展时期	(82)
四、新中国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	(82)
第二节 环境法的体系	(88)
一、宪法性规范	(88)
二、综合性环境保护基本法	(89)
三、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90)
四、防治环境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91)
五、环境纠纷解决程序法律、法规、规章	(92)
六、环境标准	(92)
七、地方环境法规、规章	(93)
八、其他部门法中包含的环境法律规范	(94)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	(95)
一、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96)
二、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96)
三、国际环境法的调整范围	(106)
四、国际环境争端及其解决机制	(130)
第三章 环境刑法	(135)
第一节 农业社会的环境刑法	(135)
一、我国封建社会及其之前的环境刑法	(136)
二、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环境刑法	(142)
三、外国古代的环境刑事立法	(144)